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（青岛青保城市发展有限公司）参与（自贸法务区(法律会客厅)办公楼租赁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86000202602000019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
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供 应 商：青岛青保城市发展有限公司

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印章）



日 期：2026 年 3 月 19 日

注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